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止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的
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产相关的，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相关配套设施、注册商标、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给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业”）使用，租赁期限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公司已根据合同及其他附随约定履行了一系列资产、人员交接义务。

2020 年 11 月 18 日，管理人收到公司发来的湖南立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通知函》，湖南立业决定终止《资产租赁合同》，公司将与湖南立业对接办理后续资产、人员等交回手续。现将本次终止《资产租赁合同》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湖南立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湖南立业接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金贵银业实施司法重整相关司法文书，公司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生变更，致使双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JG-2020）及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法再继续履行，合同从发函之日起终止。湖南立业将就租赁合同前期投入依法申报债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与湖南立业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将减少公司的租赁收入。公司和管理人正在积极引进投资者，恢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本次合同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9日